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脊柱手术器械包、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4K**超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赤峰市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0701-2540NM04W025**
2025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受 赤峰市医院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脊柱手术器械包、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4K超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脊柱手术器械包、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4K超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0701-2540NM04W025

采购计划备案号： 赤政采计划[2025]03247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70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700,000.00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心 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 志产品
1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脊柱手术器械包、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4K超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	1.00	1,700,000.00	套	工业	是	否	否	否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之外，还需提供代理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无须提供）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市辖区丰台区西四环南路101号（园区）

邮编： 100055

联系人： 赵萌

联系电话： 13910857617

采购单位名称： 赤峰市医院

地址： 赤峰市红山区昭乌达路中段1号

邮编： 024000

联系人： 高老师

联系电话： 047688906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内工建协[2022]34号）下浮20%计算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 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6	其他	无

二.投标须知

-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 2.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 2.1.投标保证金
2.1.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1.3.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1.4.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赤峰市医院。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了解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 （1）宣布纪律；
- （2）宣布相关人员；
-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查询截止时点：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进行查询，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以下第1或2或3项材料均可： 1.投标人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近一年内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 3.投标人出具的“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以下第1或2项材料均可：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个月的：（1）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或其他缴纳凭证）（2）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或其他缴纳凭证） 2.投标人出具的“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书；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为生产厂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需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之外，还需提供代理厂商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在《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内的须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无须提供）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 1.询问
-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 2.质疑
-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
- 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截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截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 3.投诉
-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水平，提升医疗质量，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我单位拟使用自筹资金采购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脊柱手术器械包、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4K超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一套。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内
2		标的提供地点	赤峰市医院选定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本项目开始至本项目结束
4		合同履约地点	赤峰市医院
5		验收要求	1.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随货同行单及相关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如有缺失应在 3 日内及时补齐。 3.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合格后（乙方及时通知甲方）30日内按照乙方提供的仪器产品说明书所列相关技术参数与本合同第一条的约定进行验收。 4.乙方所供货物必须同时完全符合下列各项标准和要求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甲方有义务签署仪器安装验收报告。 （1）装箱单、质量合格证书、保修证书、产品使用书及其它应当随箱的技术资料； （2）竞标人在竞标时提供的产品样本； （3）该项目所涉及质量、技术、服务、鉴定、检验及验收的全部相关内容或其所指引的内容。 5.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 5 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6		合同支付方式	1、本合同项目安装验收完成，待财政专项资金到位后（如属于财政专项资金部分），乙方出具与合同标的信息一致、符合财政、税务相关规定的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2 个月内付合同金额的60%；，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 2、一年后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3、尾款10%两年后付清。，达到付款条件起6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脊柱手术器械包、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4K超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table><tr><th colspan="3">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4K超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技术参数</th></tr><tr><th>参数性质</th><th>序号</th><th>具体技术参数要求</th></tr><tr><td>★</td><td>1、具有的主要功能</td><td></td></tr><tr><td></td><td>1.1</td><td>医用4K摄像系统，通用接口。</td></tr><tr><td></td><td>2.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td><td></td></tr><tr><td></td><td>2.1</td><td>1、 4K内窥镜系统（含摄像机、摄像头、卡口等）</td></tr><tr><td></td><td>2.2</td><td>1.1、成像器：≥1/2.5”CMOS</td></tr><tr><td></td><td>2.3</td><td>1.2、≥800万像素</td></tr><tr><td></td><td>2.4</td><td>1.3、≥1800线</td></tr><tr><td></td><td>2.5</td><td>1.4、≥(3840x2160)60p</td></tr><tr><td></td><td>2.6</td><td>1.5、信号输出数据接口：HDMI2.0*1， 3G-SDI*4， 3G-SDI*1,DVI*1， USB3.0*1、USB-2.0*2</td></tr><tr><td></td><td>2.7</td><td>1.6、扫描系统：逐行扫描</td></tr><tr><td></td><td>2.8</td><td>1.7、图像尺寸：3840*2160</td></tr><tr><td></td><td>2.9</td><td>1.8、IPX8 级防水摄像头</td></tr><tr><td></td><td>2.10</td><td>1.9、摄像头手柄功能：拍照、录像、白平衡、冻结、放大缩小</td></tr><tr><td></td><td>2.11</td><td>1.10、≥5种手术场景模式，一键切换</td></tr><tr><td></td><td>2.12</td><td>1.11、摄像头电缆长度：3.0M</td></tr><tr><td></td><td>2.13</td><td>1.12、录像功能：USB一键录像/拍照</td></tr><tr><td></td><td>2.14</td><td>1.13、卡口：4K专用可变焦卡口F14-32，可连接进口国产硬镜</td></tr><tr><td></td><td>2.15</td><td>2、冷光源（LED）</td></tr><tr><td></td><td>2.16</td><td>2.1、额定功率：≤80W</td></tr></table>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4K超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技术参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具有的主要功能			1.1	医用4K摄像系统，通用接口。		2.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			2.1	1、 4K内窥镜系统（含摄像机、摄像头、卡口等）		2.2	1.1、成像器：≥1/2.5”CMOS		2.3	1.2、≥800万像素		2.4	1.3、≥1800线		2.5	1.4、≥(3840x2160)60p		2.6	1.5、信号输出数据接口：HDMI2.0*1， 3G-SDI*4， 3G-SDI*1,DVI*1， USB3.0*1、USB-2.0*2		2.7	1.6、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2.8	1.7、图像尺寸：3840*2160		2.9	1.8、IPX8 级防水摄像头		2.10	1.9、摄像头手柄功能：拍照、录像、白平衡、冻结、放大缩小		2.11	1.10、≥5种手术场景模式，一键切换		2.12	1.11、摄像头电缆长度：3.0M		2.13	1.12、录像功能：USB一键录像/拍照		2.14	1.13、卡口：4K专用可变焦卡口F14-32，可连接进口国产硬镜		2.15	2、冷光源（LED）		2.16	2.1、额定功率：≤80W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4K超高清内窥镜影像系统-技术参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具有的主要功能																																																																
	1.1	医用4K摄像系统，通用接口。																																																															
	2.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																																																																
	2.1	1、 4K内窥镜系统（含摄像机、摄像头、卡口等）																																																															
	2.2	1.1、成像器：≥1/2.5”CMOS																																																															
	2.3	1.2、≥800万像素																																																															
	2.4	1.3、≥1800线																																																															
	2.5	1.4、≥(3840x2160)60p																																																															
	2.6	1.5、信号输出数据接口：HDMI2.0*1， 3G-SDI*4， 3G-SDI*1,DVI*1， USB3.0*1、USB-2.0*2																																																															
	2.7	1.6、扫描系统：逐行扫描																																																															
	2.8	1.7、图像尺寸：3840*2160																																																															
	2.9	1.8、IPX8 级防水摄像头																																																															
	2.10	1.9、摄像头手柄功能：拍照、录像、白平衡、冻结、放大缩小																																																															
	2.11	1.10、≥5种手术场景模式，一键切换																																																															
	2.12	1.11、摄像头电缆长度：3.0M																																																															
	2.13	1.12、录像功能：USB一键录像/拍照																																																															
	2.14	1.13、卡口：4K专用可变焦卡口F14-32，可连接进口国产硬镜																																																															
	2.15	2、冷光源（LED）																																																															
	2.16	2.1、额定功率：≤80W																																																															

	2.17	2.2、显色指数：≥90
	2.18	2.3、亮度≥20级强度显示，带记忆功能
	2.19	2.4、LED灯工作寿命：≥50000小时
	2.20	2.5、光通量：≥200000LUX
	2.21	2.6、一键休眠功能
	2.22	2.7、色温：5000K-7000K
	2.23	2.8、导光束：Ø4*3米耐高温高压
	2.24	3、4K高清医用监视器
	2.25	3.1、≥32英寸
	2.26	3.2、≥3840*2160
	2.27	3.3、输入接口：DVI-HD//HDMI/DP-4K
	2.28	3.4、对比度：1200:1
	2.29	3.5、比例：16:9
	2.30	3.6、亮度：700尼特
	2.31	3.7、响应时间：≤10ms
	2.32	3.8、显示颜色：≥10bit
	2.33	3.9、背光模组：LED
	2.36	4、主体牢固的钣金结构，使产品更加牢固耐用；
	2.37	4.1、底层带有收纳抽屉，方便存取耗材；
	2.38	4.2、四层面板高度可调；
	2.39	4.3、采用4英寸万向静音脚轮。
	3.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3年
	3.2	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工程师在2小时内响应维修电话，12小时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维修期间以样机替代。
★	4.主要配置需求	（须包括品名、数量、单位）
	4.1	4K主机 1台
	4.2	4K摄像头 1个
	4.3	齐焦变焦卡口 1个
	4.4	LED冷光源 1台
	4.5	导光束 1根
	4.6	电源线 1根
	4.7	视频输出连接线 3根
	4.8	4K医用监视器 1台
	4.9	多功能台车 1台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等离子射频手术系统-技术参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具有的主要功能	
	1.1	具有射频消融功能（双极射频电极消融）和等离子消融切割功能
	2.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	
	2.1	电源：AC220V±10%，50Hz±1Hz
	2.2	工作频率：100kHz±5%
	2.3	输出功率0-330W 可调
	2.4	工作温度：40-70℃
	2.5	具有内镜下切割消融和止血功能
	2.6	主机具备自动保护装置。
	2.7	精准时间控制，以百毫秒或秒为单位可控。
	2.8	具有ABLATE（消融切割）、COAG（凝固止血）两种工作模式
	2.9	.等离子汽化切割：1-9档可调；等离子凝固止血：1-9档可调。
	2.10	具有电极阻抗显示，阻抗显示“IMPEDANCE”，单位Ω。具有电极温度显示，温度显示“TEMPERATURE”单位℃。
	2.11	智能识别、简易化：设备能自动识别刀头、脚踏开关、电源线，同时在设备上具有相应的显示及提示；能根据不同的临床需求及不同的刀头自动默认能量大
	2.12	配备三脚踏开关：三脚踏开关能够通过脚踏实现ABLTE和COAG的档位调节。
	2.13	具备故障报警提示功能；
	2.14	具备输出正常提示功能，主机音量大小可调节。
	3.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3年

	3.5	产品出现故障，在接到反馈信息后：2小时内作出响应，24小时内给出初步解决方案，并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医护人员放心使用和患者的安全
★	4.配置需求	（须包括品名、数量、单位）
	4.1	等离子主机：1台
	4.2	脚踏开关：1个；
	4.3	电源线：1根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电动骨组织手术设备-技术参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具有的主要功能	
	1.1	在手术过程中对骨质打磨和切割
	2.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	
	2.1	1.主机
	2.2	1.1 输入功率≥200VA；
	2.3	1.2 具有手柄、脚踏识别诊断功能；
	2.4	1.3 支持椎间孔镜手术、脊柱开放手术、显微手术、UBE手术；
	2.5	1.4 彩色液晶屏≤5寸；
	2.6	2、脚踏
	2.7	2.1 脚踏金属底座，无极调速；
	2.8	2.2 IPX8防水等级；
	2.9	3、脊柱磨钻手柄
	2.10	3.1 重量≤200g，功率≥100W；
	2.11	3.2 工作转速≥29000r/min；
	2.12	3.3 直径≤22mm，长度≤130mm；
	2.13	3.4 可高温灭菌；
	2.14	4. 通用磨钻手柄；
	2.15	4.1电机最大功率100W，可高温灭菌；
	2.16	★4.2 电机转速≥50000 r/min；
	2.17	★4.3 内注水设计，执笔式操作；
	2.18	4.4 电机外径≤19mm，主体长度≤90mm，重量：≤140g（不含线缆）；
	2.19	5、镜下磨钻头
	2.20	5.1 具有全刃、半刃和扁平刃型往复磨铣刀头，刀头往复运动，不缠绕；
	2.21	5.2 具有镜下偏心调节功能，偏心调节范围≥0.8mm；
	2.22	5.3 具有镜头保护功能；
	2.23	5.4 具有限深调节功能，调节范围≥22mm；
	2.24	5.5 具有切削刃和金刚砂刀头，刀头直径≤3.7mm、刀杆直径≤3.7mm、刀杆有效长度≥280mm，刀头工作转速≥29000r/min；
	2.25	6. 磨钻头和骨锯片
	2.26	6.1 具有一体式磨头，内注水弯曲超细刀头设计，工作转速≥55000 r/min，刀头直径2mm-4mm；
	2.27	6.2 具有一体式增速磨头，内注水弯曲超细刀头设计，有效长度≤120mm，工作转速≥110000 r/min，刀头直径2mm-4mm；
	2.28	6.3 往复全刃和扁平刃刀头，具有软组织保护功能；
	2.29	6.4 具有前弯护鞘磨钻头，前端刀杆弯曲，刀杆内注水设计，有效长度≤120mm，工作转速≥55000 r/min。
	2.30	6.5 具有动力骨刀，有效长度≥100mm，内注水设计，刀头齿部长度≥8mm，高频低幅往复运动；
	2.31	6.6 具有环形动力骨刀，有效长度≤120mm，环形刀刃，前端有齿，刃部直径≥5mm，刀头高频小角度往复旋转运动，转速≥50000r/min；
	2.32	6.7 具有斜形动力骨刀，有效长度≤120mm，扁平刀刃，前端有齿，锯片长度≥6mm，刀头高频小角度往复旋转运动，转速≥55000r/min。
	3.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1年
	3.2	培训相关要求：厂家免费安装培训
	3.3	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工程师在2小时内响应维修电话，12小时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维修期间以样机替代。
★	4.主要配置需求	（须包括品名、数量、单位）
	4.1	主机1台
	4.2	脚踏1个
	4.3	电源线1根

4.4	椎间孔镜下用手1个
4.5	开放及UBE用手柄1个
4.6	孔径下用刀头5个
4.7	开放及UBE用刀头13个
4.8	骨刀5个
4.9	消毒盒2个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设备-脊柱手术器械-技术参数

参数性质	序号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1、具有的主要功能	
	1.1	单侧双通道脊柱微创手术（UBE手术）
	2.详细的技术参数（性能）	
	2.1	1、须具有单独的脊柱手术器械包注册证；
	2.2	2、具有神经剥离器；
	2.3	3、具有双通道定位器；
	2.4	4、工作通道扩张器：具有尖头、空心扩张器，直径5mm、7mm、9mm、11mm、13mm、15mm等规格；
	2.5	5、半套管牵开器：具有60mm、70mm、80mm；
	2.6	6、双通道神经拉钩：具备1.5mm、6mm、8mm、10mm规格；
	2.7	7、双通道骨刀：具有方角刀、弯角刀、前弯刀；
	2.8	8、具有双通道融合打入器、骨锤、植骨漏斗一套。
	2.9	9、插入部外径：≤4 mm
	2.10	10、插入部最大外径(内窥镜)：Φ4.0mm
	2.11	11、视向角：0°/30°
	2.12	12、视场角≥85°
	2.13	13、设计光学工作距离：4mm
	2.14	14、中心角分辨力 ra(d)≥4.82 C/°
	2.15	15、景深范围：3~100mm
	2.16	16、外径6mm，壁厚0.5mm，长度140mm，角度0°
	2.17	17、外径6mm，壁厚0.5mm，长度140mm，角度30°
	2.18	18、骨导引针:骨科手术过程中导向，引导或定位，直径4.5mm，长度180mm
	2.19	19、工作长度≥175 mm
	3.服务要求	
	3.1	质保期限：验收合格后整机质保1年
	3.2	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工程师在2小时内响应维修电话，12小时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并在24小时内解决问题。24小时内不能解决问题的设备，维修期间以样机替代。
★	4.主要配置需求	（须包括品名、数量、单位）
	4.1	1 剥离器 GTJZ05 A5 剥离器， 2 把
	4.2	2 剥离器 GTJZ05 B5 神经剥离子(弯曲)， 2 把
	4.3	3 骨锤 GTJZ07 A400 骨锤400g， 2 把
	4.4	4 骨铰刀 GTJZ14 A10 骨铰刀10mm， 2 把
	4.5	5 骨刀 GTJZ02 B7 骨刀（直型）7mm， 2 把
	4.6	6 刮匙 GTJZ01 D3 刮匙（前弯带齿）3mm， 2 把
	4.7	7 刮匙 GTJZ01 A7 刮匙（前弯）7mm， 2 把
	4.8	8 骨刀 GTJZ02 H6 骨刀（方角刀）6mm， 2 把
	4.9	9 骨刀 GTJZ02 D3 骨刀（右弯）3mm， 2 把
	4.10	10 骨刀 GTJZ02 C3 骨刀（左弯）3mm， 2 把
	4.11	11 扩孔器 GTJZ10 A5 扩孔器5mm， 2 个
	4.12	12 扩孔器 GTJZ10 A7 扩孔器7mm， 2 个
	4.13	13 扩孔器 GTJZ10 A9 扩孔器9mm， 2 个
	4.14	14 扩孔器 GTJZ10 A11 扩孔器11mm， 2 个
	4.15	15 扩孔器 GTJZ10 A13 扩孔器13mm， 2 个
	4.16	16 扩孔器 GTJZ10 A15 扩孔器15mm， 2 个
	4.17	17 扩孔器 GTJZ10 C7 扩孔芯7mm， 2 个
	4.18	18 骨用牵开器 GTJZ04 B60 半套管牵开器60mm， 2 个
	4.19	19 骨用牵开器 GTJZ04 B70 半套管牵开器70mm， 2 个
	4.20	20 骨用牵开器 GTJZ04 B80 半套管牵开器80mm， 2 个
	4.21	21 打入器 GTJZ06 A6 打入器， 2 个
	4.22	22 剥离器 GTJZ05 B5° 神经剥离子5°， 2 把
	4.23	23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GTJZ08 B1.5 神经拉钩（球）1.5mm， 2 把
	4.24	24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GTJZ08 D6 神经根拉钩6mm， 2 把

	4.25	25 脊柱手术用神经拉钩 GTJZ08 D8 神经根拉钩8mm， 2 把
	4.26	26 植骨漏斗 GTJZ09 A8（植骨漏斗） 植骨漏斗8mm， 2 把
	4.27	27 植骨漏斗 GTJZ09 A8（植骨推棒） 植骨推棒8mm， 2 把
	4.28	28 椎板咬骨钳 GTJZ11 A90/180/2 椎板咬骨钳（直）90°/180/2， 2 把
	4.29	29 椎板咬骨钳 GTJZ11 B130/220/4 椎板咬骨钳（弧）130 °/220/4， 2 把
	4.30	30 椎板咬骨钳 GTJZ11 A130/180/2 椎板咬骨钳（直型）2.0*130°/180， 2 把
	4.31	31 椎板咬骨钳 GTJZ11 A130/220/4 椎板咬骨钳（直）130 °/220/4， 2 把
	4.32	32 椎板咬骨钳 GTJZ12 A2 指圈式髓核钳（平口）2mm， 2 把
	4.33	33 髓核钳 GTJZ12 A3 指圈式髓核钳（平口）3mm， 2 把
	4.34	34 髓核钳 GTJZ12 E3 指圈式髓核钳（弯头平口）3mm， 2 把
	4.35	35 髓核钳 GTJZ12 E4 指圈式髓核钳（弯头平口）4mm， 2 把
	4.36	36 器械箱 ， 2 个
	4.37	37 膝关节镜EK00-40， 2 把
	4.38	38 膝关节镜EK30-40， 2 把
	4.39	39 关节镜鞘UBE-E1X， 2 把
	4.40	40 关节镜鞘UBE-E2X， 2 把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

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40.00分 商务部分3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评审	产品技术性能、参数的响应情况	根据所投产品技术参数的详细描述及佐证材料等进行评审。 。标注“★”为核心技术参数每有一项不满足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标注“▲”为重要技术参数及佐证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3 分； 其他技术参数及佐证材料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 1 分； 扣完 30 分为止。标注为“★”和“▲”的技术参数部分，为防止误评或漏评,投标人应在其技术规格响应表中写明佐证材料（产品手册、参数说明、检测报告或宣传彩页等）的名称、页码，并使用下划线、文本框等方式加以明显标记，否则评标委员会有理由认为该技术参数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售后服务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需求，结合项目实际，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售后服务人员配备（2）售后服务人员岗位职责（3）服务响应时间（4）售后服务人员管理制度（5）常用备品备件配备方案（6）巡检巡修管理方案（7）巡检保养情况档案记录整理方案。 1、售后服务方案完全覆盖招标文件所有技术要求和服务需求，逻辑严谨且实施细节完整，具有可操作性，包含创新性服务内容或明显超出招标要求的增值服务，得 10分； 2、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结构完整且包含必要实施要素，无明显技术缺陷或服务漏洞但无额外创新，能够确保服务质量，得7分； 3、售后服务方案响应主要技术和服务要求，但存在非关键性内容缺失或表述不清，部分细节需进一步完善，但不影响整体服务实施效果，得5分； 4、售后服务方案存在关键性条款未响应或重大偏差，内容不完整导致影响服务实施，重要指标或要求未达到基本标准，得2分。 5、未提交任何售后服务方案文件，或提交内容与项目无关，得0分。	10.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供货方案	根据投标人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及特点，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供货人员配备方案;②货物的保管;③货品准备;④货物的包装、运输;⑤供货进度安排及保证措施;⑥货品验收与交付;提供上述6项内容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0.5分，扣完6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缺漏，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安装调试方案进行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①货物安装调试进度计划;②货物安装调试方案③安装调试人员;提供上述3项内容的得6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6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缺漏，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何一种情形。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培训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实际需求，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编制符合设备使用的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至少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方案完整，覆盖所有技术要求，细节充足，逻辑清晰;②培训人员的专业性;③培训时间安排合理、培训内容清晰目标明确；④培训资料的提供；提供上述4项内容的得8分，每缺一项内容扣2分，每一项内容存在缺陷的扣1分，扣完8分为止，未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内容存在缺漏，内容与本项目无关、内容表述错误、内容前后表述矛盾、项目信息错误、缺项漏项、不符合本项目涉及的相关规范或标准要求的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质保期限 服务	所投产品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所投产品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并提供承诺，得1分，最高得4分。	4.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业绩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与本项目采购名称同类销售业绩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业绩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合同原件的扫描件作为证明文件，日期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	6.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价格分	价格分	F1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项目 (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 的中标 (成交) 结果、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 (响应) 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 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 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 (一) 根据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 (成交) 结果公告, 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 (如有) 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 (二) 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 (一) 交付时间: _____
- (二) 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 (三) 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 (四) 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 (五) 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 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 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 (一)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 (二) 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 (响应) 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 (一) 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 **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2.**符合甲方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 **3.**符合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 (二) 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 (一) 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 (二) 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 (一) 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 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日内, 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 (如有) 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 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 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 (二) 在甲方收到货物 _____日内, 如发现质量问题, 甲方应在 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甲方逾期提出的, 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 应当在 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 (三) 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 保留相关的证据, 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 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 本合同总金额为 _____元 (小写) _____ (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 (一) 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 _____
- (二) 付款条件: _____
-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 适用招标 (磋商、谈判) 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 如乙方在投标 (响应) 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 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 _____的 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 (三)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 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 (四)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退货,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_____%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 (一)服务期限:_____
-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_____
- (二)付款条件:_____
- (三)乙方账户信息
- 乙方名称:_____
- 开户银行:_____
- 银行账号: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通过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同意验收结论。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

通用分册：

- 详见附件：封面
- 详见附件：目录
-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